

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文件

浙饮协〔2018〕14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浙江省饮料行业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法规及文件精神，鼓励行业协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为此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成立了相关专家委员会，牵头协助各有关会员单位起草团体标准，不断适应行业发展新需求，特制定《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发布实施。

附件：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

2018年8月14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加快建立及完善浙江省饮料行业相关标准体系，促进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协会全面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根据浙江省饮料产业的发展 and 市场需求，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执行相关单位自愿采用，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适应浙江省饮料生产企业的发展需求，为促进饮料产业协调发展服务；

（二）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三）开放、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协会负责，包括团体标准的立项审

批，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协调、批准、公布、复审、修订等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技术、法规标准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 各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将提案申请上报协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九条 协会收到提案申请后，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对标准立项提案进行论证和审核，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提案可推荐立项。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报送协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参与单位和起草单位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标准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一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20004《团体标准化》、GB/T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七）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八）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十三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组将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协会秘书处负责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在协会网站公示，广泛征求意见，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日。协会秘书处负责对标准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反馈给标准起草组。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研究和分析意见反馈内容并进行修改标准草案，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讨论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3）、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确认后提交审查。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协会专家委员会及相关领域外聘专家召开标准审查会议，参与审查的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没有审查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订，重新提交审核。

第十七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标准起草组应当重新修改，并再次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八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指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T/ ZJYLGYXH XXX - 20XX

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二十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定期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审查结束后应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4）。

第二十三条 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二十四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共同承担，经费主要用于在标准编制、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等支出。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协会团体标准设计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

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并符合相应的法律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标准编号:

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单位地址		电话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标准编号:

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

负责起草单位:

序号	章 条 编号	原文	意见 / 建 议	提出单 位	是 否 采 纳	是否采纳原因

附件 3:

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立项单位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起草组组长						
标准起草工作会议	时间	地点		讨论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阶段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会议审查情况						
时间			地点			
起草工作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复审时间		复审形式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组长	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